

(2-1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二) 預算執行概況.....	5-6
(三) 資產負債實況.....	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1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4-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71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3
(十六)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74-75
(十七)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76-83

丁、參考表

(一) 公共債務表.....	85
----------------	----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整合金融資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四成；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近六成。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方面，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01 年度，共辦理 422 場次，參加人員約計 58,022 人次。在證券暨期貨部分，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 11 項主題課程。在保險部分，「101 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全國巡迴講座 30 場，參與講座民眾人數共計達 2,920 人次。
2. 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本會於 101 年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會議、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合計 15 次。
3. 督導本會銀行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1)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2)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4. 督導本會銀行局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1) 積極鼓勵本國銀行赴大陸及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本國銀行申請赴大陸及海外設立 23 處營業據點。(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整併案件計完成 3 件，為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以及 2 家大陸地區銀行獲本會核准設立台北分行。
5. 督導本會銀行局鼓勵銀行業者支持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暨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1) 持續引導銀行業者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增加授信及投資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銀行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授信金額為 12,699 億元，銀行與金控公司對「愛台 12 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之投資金額為 1,227 億元。(2) 持續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4 兆 3,826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 3,148 億元。
6. 督導本會證券期貨局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股利新股，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2)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以強化公司治理與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3) 配合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已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布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7. 督導本會證券期貨局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2) 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3) 修正發布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並同意發行人得依照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方式，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4) 修正發布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5) 放寬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措施。(6) 開放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及槓桿型 ETF。(7) 取消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限制。(8) 核准期貨交易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 (Weekly Option)，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商品。
8. 督導本會證券商期貨局修正相關法規以保障股東權益：(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101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提前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爰將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調降為 120 家。(2) 訂定強制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3)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使國外各類基金、存託憑證及透過國外金融機構投資之實質投資人得參與公司股東會議事。
 9. 督導本會保險局強化保險市場紀律：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置法令遵循人員及辦理相關法令遵循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循序漸進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建置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以強化保經代公司內控內稽及招攬程序之監督管理，達到保障消費者之目的。
 10. 督導本會保險局提高政策保險基本保障：(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相關規定，102 年度機車整體保險費率平均調降 1.3%，及提高受害人給付金額。(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及訂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及強化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因應地震事故之財務能力。
 11. 督導本會保險局持續檢討保險業精算簽證及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及訂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及強化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因應地震事故之財務能力。
 12. 督導本會保險局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以擴大資金範疇：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 2，訂定另行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應符合之條件及額度。
 13. 督導本會檢查局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申報資料，及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廣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101 年度已完成 21 家本國銀行實地檢查評等作業，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14. 督導本會檢查局督促金融機構提升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水準，101 年度共完成 18 家本國銀行資訊作業之專案檢查；另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功能，對銀行辦理檢查時亦加強查核，以確保銀行健全經營。
 15. 督導本會檢查局於 101 年除按季召開 4 次「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外，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召開 1 次臨時會，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及檢查相關事宜，以加強溝通聯繫機制，並加強對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監理	(一) 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持續加強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會議、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等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合計至少 10 次會議。	本會已於 101 年出席前述重要國際金融準則制訂組織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合計 15 次，積極與各與會國家之監理機關交流監理意見，並深入瞭解各國監理之最新趨勢，除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關係外，亦有助於提升我國之金融能見度。	
	(二) 本會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 2011-2012 英文年報	發行 2011-2012 英文年報，闡明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並寄送國內外各相關機構及本處駐紐約及倫敦等二個代表辦事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本會中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100年度中文年報	發行 100 年度中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	
	(四)本會金融展望月刊之編輯發行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內容涵蓋本會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重大金融處分等，提供國內外人士、學術機構、社會大眾及金融從業人員研究金融、瞭解本會金融監理之參考，使一般讀者即時掌握最新金融資訊、最新金融發展趨勢及政府金融施政方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369,687,000 元，決算數 369,735,50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8,505 元，執行率 100.0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4,000 元，決算數 36,0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7,990 元，執行率 56.27%，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27,6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32,390 元，執行率 46.02%，主要係會計師調查報告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8,4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00 元，執行率 210.00%，主要係同仁借用宿舍繳交之房租津貼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財產孳息：決算數 5,526 元，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三)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0,059 元，主要係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369,527,000 元，決算數 369,527,000 元，執行率 100.00%。

(五) 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156,910 元，較預算數超收 60,910 元，執行率 163.45%，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8,048 元，主要係收回同仁 99 及 100 年度交通補助費。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138,8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862 元，執行率 144.65%，主要係同仁支領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1,248,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10,212,672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5,98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46,692 元)，合計 191,460,67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0,713,906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執行率 94.39%，預算賸餘數 10,746,766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5,165,000 元，決算數 158,857,360 元，較預算結餘 6,307,640 元，執行率 96.18%。
- (二) 金融監理：預算數 12,613,000 元，決算數 11,643,874 元，較預算結餘 969,126 元，執行率 92.32%。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2,270,000 元，考量公務車甫屆滿 8 年，為撙節經費，本年度未辦理汰換。
- (四)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20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五) 統籌科目經費：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5,98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46,692 元，合計決算數為 10,212,672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無

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4,315,631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增加 427,942 元 (11.01%)，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 (二) 押金：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
- (三) 保管有價證券：672,00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5,000 元 (3.86%)，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 (四) 保管款：4,251,330 元，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13,226 元 (10.77%)，主要係政務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增加所致。
- (五) 代收款：64,301 元，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考評獎金及代扣員工健保等費用，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4,716 元 (29.68%)，主要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考評獎金增加所致。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000	0	64,000	36,010
	15			05035100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4,000	0	64,000	36,010
		01		05035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4,000	0	64,000	36,010
			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27,610
			02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00	0	4,000	8,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5,585
	15			07035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0	0	15,585
		01		070351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5,526
			01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5,257
			02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269
			02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059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9,527,000	0	369,527,000	369,527,000
	03			08035100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69,527,000	0	369,527,000	369,527,000
		01		08035102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69,527,000	0	369,527,000	369,527,000
			01	0803510201-7 贖餘繳庫	369,527,000	0	369,527,000	369,52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6,000	0	96,000	156,910
	16			11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00	0	96,000	156,910
		01		1103510900-4 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156,910
			01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8,048
			02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138,862
				經常門小計	369,687,000	0	369,687,000	369,735,50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69,687,000	0	369,687,000	369,735,505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6,010	-27,990	56.27
0	0	36,010	-27,990	56.27
0	0	36,010	-27,990	56.27
0	0	27,610	-32,390	46.02
0	0	8,400	4,400	210.00
0	0	15,585	15,585	
0	0	15,585	15,585	
0	0	5,526	5,526	
0	0	5,257	5,257	
0	0	269	269	
0	0	10,059	10,059	
0	0	369,527,000	0	100.00
0	0	369,527,000	0	100.00
0	0	369,527,000	0	100.00
0	0	369,527,000	0	100.00
0	0	156,910	60,910	163.45
0	0	156,910	60,910	163.45
0	0	156,910	60,910	163.45
0	0	18,048	18,048	
0	0	138,862	42,862	144.65
0	0	369,735,505	48,505	100.01
0	0	0	0	
0	0	369,735,505	48,505	100.01

金融監督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81,248,00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5,165,00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613,000	0	0	0
			03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000	0	0	0
			04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46,69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46,692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65,98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5,980	0	0	0
				合 計	191,460,672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1,248,000	170,501,234 0	0 170,501,234	-10,746,766	94.07
165,165,000	158,857,360 0	0 158,857,360	-6,307,640	96.18
12,613,000	11,643,874 0	0 11,643,874	-969,126	92.32
2,270,000	0 0	0 0	-2,270,000	0.00
1,200,000	0 0	0 0	-1,200,000	0.00
7,646,692	7,646,692 0	0 7,646,692	0	100.00
7,646,692	7,646,692 0	0 7,646,692	0	100.00
2,565,980	2,565,980 0	0 2,565,980	0	100.00
2,565,980	2,565,980 0	0 2,565,980	0	100.00
191,460,672	180,713,906 0	0 180,713,906	-10,746,766	94.39

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1,248,000	0	0	0		
						0	0	0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1,24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34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0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4,52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5,4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06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63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6,000	0	0	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61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613,000	0	0	0			
			0	0	0					
	03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000	0	0	0				
			0	0	0					
	04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00,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5,9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565,98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46,69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646,69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212,672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1,248,000	170,501,234	0	-10,746,766	94.07
	0	170,501,234		
181,248,000	170,501,234	0	-10,746,766	94.07
	0	170,501,234		
178,342,000	169,924,265	0	-8,417,735	95.28
	0	169,924,265		
2,906,000	576,969	0	-2,329,031	19.85
	0	576,969		
164,529,000	158,280,391	0	-6,248,609	96.20
	0	158,280,391		
145,403,000	139,558,636	0	-5,844,364	95.98
	0	139,558,636		
19,066,000	18,661,755	0	-404,245	97.88
	0	18,661,755		
60,000	60,000	0	0	100.00
	0	60,000		
636,000	576,969	0	-59,031	90.72
	0	576,969		
636,000	576,969	0	-59,031	90.72
	0	576,969		
12,613,000	11,643,874	0	-969,126	92.32
	0	11,643,874		
12,613,000	11,643,874	0	-969,126	92.32
	0	11,643,874		
2,270,000	0	0	-2,270,000	0.00
	0	0		
2,270,000	0	0	-2,270,000	0.00
	0	0		
2,270,000	0	0	-2,270,000	0.00
	0	0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1,200,000	0	0	-1,200,000	0.00
	0	0		
2,565,980	2,565,980	0	0	100.00
	0	2,565,980		
2,565,980	2,565,980	0	0	100.00
	0	2,565,980		
7,646,692	7,646,692	0	0	100.00
	0	7,646,692		
7,646,692	7,646,692	0	0	100.00
	0	7,646,692		
10,212,672	10,212,672	0	0	100.00
	0	10,212,672		

金融監督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91,460,672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91,460,672	180,713,906 0	0 180,713,906	-10,746,766	94.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315,631	221000-4 保管款	4,251,330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64,30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72,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72,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4,988,031	合計	4,988,031
附註：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69,735,50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69,735,505	
使用規費收入	36,010		
財產孳息	5,526		
廢舊物資售價	10,059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69,527,000		
雜項收入	156,910		
收 項 總 計			369,735,5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9,735,50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69,735,505	
使用規費收入	36,010		
財產孳息	5,526		
廢舊物資售價	10,059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69,527,000		
雜項收入	156,91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69,735,5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87,6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87,689	
(二)本期收入			181,142,61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55,671,664		
減：沖轉數	-55,671,66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0,713,906	
收入數	180,713,9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501,234		
統籌科目部分	10,212,672		
3. 221000-4 保管款		413,226	
收入數	664,402		
減：退還數	-251,176		
4. 221200-3 代收款		14,716	
收入數	9,317,158		
減：退還數	-9,302,442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71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71		
收 項 總 計			185,030,3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0,714,67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0,713,906	
支付數	180,713,9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0,501,234		
統籌科目部分	10,212,67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427,286		
本年度部分	9,427,286		
減：收回或沖轉數	-9,427,286		
本年度部分	-9,427,286		
3.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71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71		
4.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0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771		
減：收回數	-771		
(二)本期結存			4,315,6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15,631	
付 項 總 計			185,030,3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5,631	
			02 機關專戶		25,000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2,679,065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442,794	
			07 國庫保管款戶		22,450	
			08 國庫代收款戶		39,301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53,441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53,580	
			總計		4,315,6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0	
					400	
					400	
95	12	31	400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672,000	
			03 履約保證金		672,000	
101	01	0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度各處室登記桌行政 作業委外」履保金-設質華銀定存 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339,000		
101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101年度檔案整理編目建檔 、檔案影像掃描及行政作業委外」 履保金-設質彰銀定存單 12681500 泰源豐工程有公司	333,000		
			總計		67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679,065	
			06 離職儲金--自提		1,442,794	
			11 約聘離儲金專戶--公提		53,441	
			12 約聘離儲金專戶--自提		53,580	
			101 本年度部分		22,450	
			02 履約保證金		22,450	
101	01	12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繳 納--101年度印製金融展望月刊12 期履保金	13,450		
101	08	17	300031 轉帳傳票 將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100年度消防系統保養維護履約保 證金轉入101年履約保證金	9,000		
			總計		4,251,3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5,000	係消保會撥付本會之 考評獎金。
					15,657	
					8,544	
101	01	02	8,544			
					4,859	
101	12	03	188			
101	12	19	665			
101	12	26	1,036			
101	12	26	2,970			
101	12	01	2,088			
					166	
102	01	15	166			
					3,644	
					3,644	
					3,644	
100	12	05	3,644			
					64,301	
			總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771	771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771	-771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9,558,636	30,305,629	60,000	169,924,265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9,558,636	30,305,629	60,000	169,924,265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39,558,636	18,661,755	60,000	158,280,391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0	11,643,874	0	11,643,874
				合 計	139,558,636	30,305,629	60,000	169,924,265

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6,969	576,969				170,501,234
576,969	576,969				170,501,234
576,969	576,969				158,857,360
0	0				11,643,874
576,969	576,969				170,501,234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100 人事費	139,558,636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388,89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13,92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7,13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89,520	0
0111 獎金	20,212,376	0
0121 其他給與	3,124,8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152,67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22,762	0
0151 保險	8,246,538	0
0200 業務費	18,661,755	11,643,874
0202 水電費	2,186,594	0
0203 通訊費	0	7,297,8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806	597,169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050	0
0231 保險費	212,359	0
0271 物品	1,415,367	2,157,8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03,044	1,591,0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52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62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487	0
0299 特別費	1,256,90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6,96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576,969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9,558,636
								11,388,890
								74,313,926
								1,007,135
								6,089,520
								20,212,376
								3,124,816
								8,152,673
								7,022,762
								8,246,538
								30,305,629
								2,186,594
								7,297,870
								782,975
								183,050
								212,359
								3,573,175
								13,894,071
								124,521
								418,623
								375,487
								1,256,904
								576,969
								576,969
								60,000

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合 計	158,857,360	11,643,874

理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0,000
								170,501,234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9,772	30,306	0	0	0	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64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39,559	30,306	0	0	0	6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66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0,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9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6	0	0	0	0

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77	0	577	180,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7	0	577	170,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306,471,751	
	公 頃	0.32410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696,485,538
		平方公尺	23,942.94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32	77,922,5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967,77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4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9,459,417
	其 他	件	290	
有 價 證 券	股	509,521,900	5,095,219,000	
權 利		0	0	
總 值			6,194,526,0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248,000	181,248,000	170,501,234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1,248,000	181,248,000	170,501,234	0
			0			0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1,248,000	181,248,000	170,501,234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65,165,000	165,165,000	158,857,36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2,613,000	12,613,000	11,643,874	0
			0			0
	03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000	2,270,000	0	0
			0			0
	04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1,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212,672	10,212,672	10,212,67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5,980	2,565,980	2,565,98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46,692	7,646,692	7,646,692	0
			0			0
合 計			191,460,672	191,460,672	180,713,906	0
			0			0

理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70,501,234	0	10,746,766	
0			0		
0	0	170,501,234	0	10,746,766	
0			0		
0	0	170,501,234	0	10,746,766	
0			0		
0	0	158,857,360	0	6,307,640	
0			0		
0	0	11,643,874	0	969,126	
0			0		
0	0	0	0	2,270,000	
0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10,212,672	0	0	
0			0		
0	0	2,565,980	0	0	
0			0		
0	0	7,646,692	0	0	
0			0		
0	0	180,713,906	0	10,746,766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32,390	-53.98	主要係會計師調查報告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400	110.00	主要係同仁借用宿舍繳交之房租津貼較預計增加所致。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5,257		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269		主要係銀行退還莫拉克颱風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款項。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0,059		主要係回收碳粉匣等耗材之廢舊物品收入。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48		主要係收回同仁99及100年度交通補助費。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2,862	44.65	主要係同仁支領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小計	48,505	30.32	
	合計	48,505	30.32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6,307,640	3.82	2	5,844,364
				10	404,245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969,126	7.68	10	969,126
	400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0,000	100.00		0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200,000	100.00	3	1,200,000
	小 計	10,746,766	5.93		8,417,735
	合 計	10,746,766	5.93		8,417,735

理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59,031		
		0		
		0		
	10	2,270,000		
		0		
		2,329,031		
		2,329,031		

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11,388,8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657,000	0	79,657,000	74,313,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07,1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8,000	0	5,708,000	6,089,520
六、獎金	20,681,000	0	20,681,000	20,212,376
七、其他給與	3,700,000	0	3,700,000	3,124,816
八、加班值班費	8,019,000	0	8,019,000	8,152,6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72,000	0	9,772,000	7,022,762
十一、保險	7,866,000	0	7,866,000	8,246,53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403,000	0	145,403,000	139,558,636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388,890	13.89	5	5	
-5,343,074	-6.71	96	86	本年度進用19人辦理各處、室登記桌及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檔案影像掃描暨其他行政作業委外決算數6,074,896元。
1,007,135		0	2	101年度同仁請假期間依規定雇用約僱人員代理職務計3人。
381,520	6.68	16	15	
-468,624	-2.27	0	0	
-575,184	-15.55	0	0	
133,673	1.67	0	0	
0		0	0	
-2,749,238	-28.13	0	0	
380,538	4.84	0	0	
0		0	0	
-5,844,364	-4.02	117	108	

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0,000	60,000	0	60,000
6.獎勵及慰問			60,000	60,000	0	60,000
胡勝正等8人年節慰問金及江慧真遺族照護金	胡勝正等8人年節慰問金及江慧真遺族照護金	一般行政	60,000	60,000	0	60,000
	小計		60,000	60,000	0	60,000
	合計		60,000	60,000	0	60,000

理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p>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1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非本會職掌業務。</p>
(九)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一) 本案係由經濟部主政，本會亦業於101年2月22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0260號函復立法院，本會非資產管理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類公司係依據公司法逕向經濟部登記。惟為避免資產管理公司買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或受託催收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衍生不法催收行為問題，本會前已訂定相關規範，並要求金融機構應確實依規定辦理。</p> <p>(二) 經濟部前於101年2月8日召開研商「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協商小組運作方案」會議，會議結論由該部受理資產管理公司與民眾債務協商相關陳情案件。該部已於101年4月12日函送立法院「對資產管理公司具體方案報告」。</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p>	<p>本案係由經濟部主政，本會業於101年3月7日提供該部有關AMC催收債款利息計算方式之管理機制意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案業於101年3月30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0861號函復立法院在案，並納入「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研訂中。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	目前本會派任之5位存保公司公股董事代表，100年度董事會親自出席率均為100%，出席情形良好。本會已將董事會出席率納入年度考核項目，並將持續落實執行對公股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表之監督考核作業。
(十三)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p>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二、各組審議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依成本收費。	銀行局主管金融證照： (一)為減輕考生之考試經費負擔，本會已督促台灣金融研訓院自101年7月1日起，調降全部測驗類別之報名費3成。其中「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專業能力測驗」及「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筆試由630元調降為440元，電腦應試由1,130元調降為790元；「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專業測驗」筆試由550元調降為385元，電腦應試由900元調降為630元。 證券期貨局主管金融證照： (一)證基會經檢視其辦理成本審慎評估及研議，規劃就其受託辦理之金融證照測驗，自100年3月30日起(第2次筆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測驗報名開始日)實施測驗報名費調降20元方案(電腦應試同步實施),本會並於100年4月19日就上開降價方案予以備查。</p> <p>(二)另證基會自100年6月30日起,已改採可以網路方式報名,考生可再節省50元之測驗簡章費用,故實際上報名費之調降幅度為70元。</p> <p>(三)本案已於101年3月2日以金管證期字第10100079100號函覆立法院。</p> <p>保險局主管金融證照: 查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費用為共同科目250元及專業科目400元,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報名費用為250元;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費用共同科目新臺幣250元整,專業科目新臺幣400元整;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費用為第一類組500元,第二類組300元,均業依成本收費,礙於辦理測驗單位近年趨近虧損,爰暫不調整收費標準,另辦理測驗單位願意對弱勢群體報名費優惠50元。</p>
(二)	<p>針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政府於83年9月主導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捐助比率分別為34.24%及17.12%,由主管機關核定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因政府授權獨家經營而獲利豐厚,累積盈餘高達33億餘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適當回饋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p>	<p>(一)依據民法第44條規定,櫃買中心為財團法人,在該中心未解散前,其財產無法繳回國庫。</p> <p>(二)有關研議透過適當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乙節,櫃買中心採取措施如下: 1. 調降業務服務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本會業於100年11月29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000554101號函復該中心,其減收之金額,退還各證券商,並鼓勵證券商回饋投資人。 2. 回饋證券市場與社會及公益性質活動:包括對上櫃、興櫃公司及投資人之服務、對證券商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等。</p> <p>(三)本會已以101年1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60147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財委會。</p>
(三)	<p>針對檢調司法機關偵辦證券分析師違法或與投資人之紛爭案件時有所聞,及近期連動債投資爭議案件,導致眾多人血本無歸,甚多投資人不滿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測驗」、「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及「票券商業務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資格測驗」，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別。</p> <p>(二)旨揭金融從業人員係受僱於銀行、信託業、票券商等業者之員工，除遵循相關業務法規之規定外，亦受業者內部規範及管理，故該等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具獨立性；如與民眾產生紛爭時，紛爭責任不若會計師等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p> <p>(三)保險業為特許行業，規定相關從業人員之資格係為確保其專業性，尚符公共利益，爰有透過專業機構辦理測驗或訓練之必要，並確保該等人員之就業權益，爰不宜將保險從業人員測驗納入國考。</p> <p>(四)本案已擬具研議報告於101年2月1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456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提案委員及考選部。</p> <p>(五)又考選部為釐清專技人員範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前，先以該部組織法第19條為法源，於101年5月7日訂定發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洽考選部就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依前開設置要點評估是否屬專技人員範疇乙節表示，可依規定檢具資料送該部認定，如認屬專技人員者，應訂職業管理法律，俾辦理考選事宜。</p> <p>(六)本會已依考選部意見，於101年7月5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依前開設置要點之規定，研提相關資料暨評估研訂職業管理法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俾評估並送考選部認定。</p> <p>(七)案經評估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未符考選部所訂設置要點之送審條件，本會於101年12月12日函請考選部就得以修正授權命令方式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惠示意見，將俟考選部函復後辦理後續事宜。</p>
(四)	<p>針對本國銀行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總和之比率快速攀升，顯示銀行風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之程度漸增，且個別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之比率超過40%者之比</p> <p>已於101年4月10日將研議內容函復立法院及提案委員如下：</p> <p>(一)本會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之監理措施：</p> <p>1. 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將放款利率定價策略、放</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偏高，除易導致對中小企業融資、公共建設授信之排擠效果外，並助長房價飆升。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訂引導銀行加強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之具體方案，避免銀行風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	<p>款成數及集中度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p> <p>2. 對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分別要求提列備抵呆帳，及針對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須適用 100 % 風險權數計提資本等。</p> <p>(二)有關引導銀行加強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p> <p>1. 本會業函請銀行公會就金融機構辦理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授信，研議有無相關障礙或需協助事項，及提出對金融機構辦理該等業務之鼓勵建議措施。</p> <p>2. 就銀行公會所提需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轉請相關單位協處。</p>
(五)	針對來臺發行TDR之海外企業提前將股價拉抬至目標價位，至上市套取資金後，隨即放任股價下跌之不肖作法應予明定嚴懲法規以遏止，以維投資人權益。同時，截至100年7月底止，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募資金額總計938.13億元，其中用於國內者僅15.6%，大部分流出供公司海外設廠或股東個人理財之用，對國內經濟實質助益有限。有鑑於來臺上市之原掛牌交易所集中於新加坡及香港證交所，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以透過簽訂MOU方式，委託原掛牌交易所監督募集資金之後續用途。	<p>(一)在強化 TDR 訂價合理性方面，證期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審查 TDR 申請案時，確實就 TDR 申請前原股漲幅較大、漲跌幅與原股大盤有差異及溢折價發行之合理性等，詳予審查並要求承銷商提出合理性評估。</p> <p>(二)在 TDR 募資管理方面，我證交所與香港、新加坡交易所已簽訂 MOU，惟查香港、新加坡交易所均無就上市公司之募資追蹤其資金運用情形，本會除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 TDR 募資之管理，並已研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草案，明訂 TDR 募資案件按季控管相關規範，另已函請證交所透過 MOU，與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合作加強對 TDR 發行人財務、業務之監理合作，以及持續洽商溝通透過 MOU 強化 TDR 募資管理可行性。</p> <p>(三)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59 號函覆立法院。</p>
(六)	為推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市場規模」列為100年度施政目標。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受其他國家示警存有高風險企業，未能	(一)本會業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 TDR 上市(櫃)審查機制，經評估對 TDR 申請公司之財務報表有疑慮，或公司治理存有高風險者，其將要求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加強說明與查證，必要時將借重中介機構或第三方獨立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再積極評估其來臺申請TDR之財務報表真實性及公司治理能力，可能造成投資人損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高風險企業之TDR申請案進行更嚴謹之評估，以保障我國投資者權益。	之專業，擴大查核範圍或出具評估報告。 (二)本案已於101年3月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6559號函覆立法院。
(七)	來臺發行TDR之外國企業，其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季財務報表之公布頻率不一，不利於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且部分發行TDR之企業本業獲利不佳，過於依賴業外收益而影響盈餘品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並要求發行TDR之企業按季公開其季報資料，以利投資人獲得必要之會計資訊以做出投資決策。	(一)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 TDR 發行人強制公開季財務報告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經證交所於101年3月份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並提101年3月30日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會議討論後，業研議提相關改善措施報會，除持續鼓勵 TDR 發行人自願公告申報季財務報告，並依所擬配套措施持續落實辦理財務報告監理措施，包括證券商應按季出具 TDR 發行人研究報告或於其網站提供 TDR 發行人財務業務資訊，並持續落實對 TDR 發行人辦理財務報告監理。另為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人財務業務狀況變化，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 TDR 財務重點專區，於101年8月1日上線提供外界查詢。 (二)本案已於101年2月2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6367號函覆立法院。
(八)	來臺發行TDR之外國企業，其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公開資訊觀測站僅公布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年度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投資人無法查閱較詳盡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季報表之公布頻率不一，不利於投資人之投資決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檢討改善。另部分TDR企業本業獲利不佳，主要依賴業外收益而影響盈餘品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	(一)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 TDR 發行人強制公開季財務報告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經證交所於101年3月份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並提101年3月30日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會議討論後，業研議提相關改善措施報會，除持續鼓勵 TDR 發行人自願公告申報季財務報告，並依所擬配套措施持續落實辦理財務報告監理措施，包括證券商應按季出具 TDR 發行人研究報告或於其網站提供 TDR 發行人財務業務資訊，並持續落實對 TDR 發行人辦理財務報告監理。另為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人財務業務狀況變化，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 TDR 財務重點專區，於101年8月1日上線提供外界查詢。 (二)本案已於101年2月2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10006367號函覆立法院。
(九)	現行金融消費糾紛陳出不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規定金融機關販賣金	(一)有關銀行結構型商品錄音檔案保存期限係屬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融產品時需錄音，然錄音檔保存期限不一，如結構型商品的錄音檔保存期限為「商品存續期間加計3個月的期間」，而保險商品的錄音檔保存期限為「保險契約期滿後2年」。有鑑於消費糾紛不斷衍生，且科技進步對於檔案保存的功能也大幅提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將前述錄音檔保存期限規範一致化，且將檔案保存期限延長為五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p>自律規範」第19條規定，本會前於100年12月19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修正上開規範，將結構型商品錄音檔案保存期限延長為至少5年。</p> <p>(二)銀行公會業於101年3月9日陳報修正條文，將結構型商品錄音檔案保存期限延長為應至少保存5年以上，並經本會101年3月26日准予備查在案，並已於101年4月23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100107040號函向立法院說明。</p> <p>(三)本案於101年3月30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10008321號函同意備查櫃買中心所報修正其「證券商對一般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對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時，錄音檔案保存期限由至少3年延長為至少5年，並已於101年5月2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10018187號函向立法院說明。</p> <p>(四)關於「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9點電話行銷錄音檔案保存期限2年之規定修正為5年，業經本會101年4月2日第351次業務會報通過，並於101年4月18日修正發布。</p>
(十)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後涉及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證券詐欺行為時，我國投資人受限於語言及地理隔絕因素而求償不易；對於臺灣法院所取得勝訴判決是否可以獲得該設立地國法院之承認等問題頗有疑義，所需支付之成本恐非一般投資人所能負擔，以及證券商及會計師進行實質查核，實務上恐有困難，且因該等企業位處海外，證券商及會計師偏重於書面審核，難以掌握實況財務報表之真實性，有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p>(一)本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落實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平時監理，包括強化對財務報告之審閱，倘外國企業發生重大事件，並將借重專家及專業機構進行海外實地查核。</p> <p>(二)本會除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外國發行人發生不法案件之處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為協助投資人進行對外國企業團體訴訟與後續求償，責成投保中心就團體訴訟與求償事宜，訂定完整之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p> <p>(三)本案已於101年3月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6559號函覆立法院。</p>
(十一)	我國地下保單氾濫，因其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不受國內法律保障，發生糾紛後投保人常求償無門，造成保險權益嚴重受損，為追蹤地下保單問題改善情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提供查獲案件數、查獲原因、移送司法單位辦理進度等資料，以供民眾參考。	本會保險局定期每半年(1月、7月)於保險局網站公告移送地下保單案件數統計資料。目前已公告資料為101年1月30日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97年迄今移送檢警調單位之地下保單案件統計表」及101年7月17日公告「100年12月至101年6月移送檢警調單位之地下保單案件統計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特定業別辦理專案檢查，執行較深入之檢查作業後，應將金檢情況揭露清楚，如此才能督促業者積極改正錯誤，同時亦可使民眾了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專案之查核成果。惟99年度執行授信及逾放檢查10家次，對於逾放檢查結果僅以「逾期放款有未依規定列報」一語帶過；至於信用合作社現金盤點及查庫11家次、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12家次、資產管理公司6家次均未揭露，揭露程度明顯不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時公布主要檢查缺失，以落實檢查成效。</p>	<p>(一)檢查缺失之導正，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外，另適時邀集金融機構總稽核召開座談會，及透過公會舉辦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向業者宣導重要監理措施及常見缺失態樣，促請業者提升內部控制；年度終了時另彙整當年度主要檢查缺失，說明正確作法。</p> <p>(二)本會公布100年度主要檢查缺失，揭露範圍已涵蓋一般及專案檢查，篩選發生頻率較高或性質較特殊之缺失，依業別揭露。</p>
(十三)	<p>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店頭交易機制及興櫃、公司債券、衍生性商品等多元性之金融商品交易。櫃買中心由政府於83年9月份主導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捐助比率分別為34.24%及17.12%，由主管機關核定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因政府授權獨家經營而獲利豐厚，累計盈餘高達33億餘元。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透過適當機制，將其繳回國庫，回饋於全民分享。</p>	<p>(一)依據民法第44條規定，櫃買中心為財團法人，在該中心未解散前，其財產無法繳回國庫。</p> <p>(二)有關研議透過適當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乙節，櫃買中心採取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降業務服務費率：由現行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本會業於100年11月29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000554101號函復該中心，其減收之金額，退還各證券商，並鼓勵證券商回饋投資人。 2. 回饋證券市場與社會及公益性質活動：包括對上櫃、興櫃公司及投資人之服務、對證券商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服務及參與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等。 <p>(三)本會已以101年1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60147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財委會。</p>
(十四)	<p>為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地位、權利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公務人員服務法」爰訂有「旋轉門條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周邊單位雖執行政府公權力事項，其人員卻因非屬公務人員而不受規範，形成執行公權力者得以直接轉任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建請修法納入規範，限制其直接轉任相關之營</p>	<p>本會業於101年2月7日以金管法字第1010054176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各提案委員略以，經考量旋轉門條款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等因素，不宜參照旋轉門條款修法將本會周邊單位人員離職轉任營利事業之權益予以限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事業，以避免圖利私人或為個人未來預留出路等取巧或違法情形發生。	
(十五)	<p>行政院近期內大幅鬆綁台灣與中國銀行業業務往來與投資規範，雖滿足業者期待，惟中國金融市場高度成長背後，存在高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台灣與中國金融業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徵信系統、消費者保護等等亦有相當程度之落差，開放國銀對中國人民、法人授信之同時，國銀對中國授信的徵信及審查，勢必面臨更大挑戰。為避免國銀在中國之經營風險拖累在台母行，甚至影響台灣金融穩定，爰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協助業者蒐集、統整中國經營環境相關資訊外，亦應建立並落實國銀與其在中國分支機構間流動性、資本適足等之分離控管機制。</p>	<p>(一)本會已建立臺灣地區銀行與其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防火牆機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出現虧損，就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或資本額的三分之一，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定期將改善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大陸地區分行的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國內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其裁撤；大陸地區子銀行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國內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母行提出退場計畫，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p> <p>(二)兩岸間之金融監理分工：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跨國銀行於境外設立之分支機構，除應併入母行受母國監理機關監管外，亦須遵守所在國之規範。本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構依此原則，分別對陸銀在臺分支機構及國銀在陸分支機構，規範其流動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5%及8%。</p> <p>(三)至於協助業者蒐集、統整中國經營環境相關資訊一節，查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已設置大陸小組，且本會所屬週邊機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亦已設置大陸研究室，銀行業者可藉由該等研究平臺所舉辦之研討會與發行之刊物等，即時掌握大陸金融環境之動態。</p>
	<p>附屬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有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改革成效不足，爰要求各國營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半年內提出如何增加經營績效及如何控制成本擗節開支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謹遵決議內容刻正研議辦理中。</p>
	<p>(二) 鑑於各營業基金之績效獎金連年發生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之情形，甚至預算案中未編列績效獎金，待執行後始併入決算辦理，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疑；爰要求各事業單位以後年度應於年度預算書中檢</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最近年度績效及考核獎金核發之情形（含發放月數、總額，及每一月數區間之支領人數、金額）。	
(三)	目前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規定提撥；然無論市場結構或產業特性，均適用同一標準，且大多數國營事業皆按接近提撥率上限標準提列，顯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此外，該條例為民國32年所制訂，其中提撥比率（條例第2條）亦從民國37年修正後至今未曾再作檢討，實已不符當前經濟、產業之現況；因此，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於3個月內，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立法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	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謹遵決議內容刻正研議辦理中。
(四)	近幾年國營事業已發行尚未到期待償還之債券餘額有逐年升高之趨勢，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已成為部分國營事業近年度主要長期資金籌措方式之一。惟相關發行公司債之國營事業僅於預算書「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中簡略說明公司債用途，包括發行係採私募或公開募集、有無擔保、預計發行期間、利率決定方式、各年度償還資金來源之財務分析數據等資料，均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50條及第85條規定，營業基金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年度預算應編列事項，亦為立法院審議之重點；爰要求各營業基金發行各種債券，應確實依照預算法與公司法規定就相關發行計畫於預算書中具體說明，以利立法院審議，並利全民監督其成本效益、未來財務負擔情形及到期償債能力等。	存保公司目前並無辦理長期債務舉債事宜，未來倘有辦理，將遵照決議辦理。
	二、營業部分 (一)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有鑑於未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肩負政策任務將合併國華人壽，據統計至上半日止國華人壽淨值為負693.78億元，若加計其高利率保單「利差損」問題，其財務缺口據媒體估計恐高達新臺幣2,000億元。因雙方對價格談不攏，且就其淨值、資金缺口、利差損等計算不透明，引發社會疑慮，恐造成國庫負擔加重問題。爰建議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核准國華人壽合併案前，應確實精算，揭露國華人壽之淨值、資金缺口、利差損等負擔問題後，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已於101年12月20日由主任委員率相關局處首長赴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進行專案報告。</p>
(一)	<p>(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有偏高現象，97年至100年間，其逾放比約略介於3.59%至6.52%之間，遠高於同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水準，顯示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經營風險仍屬偏高。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依要保機構之風險分級，核算5級差別存款保險費率，對於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有違公平原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如何加強對我國農漁會的風險控管，同時依風險高低調整差別存款保險費率。</p>	<p>(一)截至101年12月底止，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約30億元。為加速該準備金之累積，存保公司本應於100年1月併同銀行及信合社調高農漁會信用部之存保費率，惟基於農委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尚餘209.8億元，再加上存保公司上開30億元準備金，應足供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使用，爰現階段暫不調整其費率。未來存保公司將綜合考量上開賠付專款使用情形、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風險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其費率，以反映其經營風險差異。</p> <p>(二)存保公司平時即密切追蹤要保農漁會信用部之財、業務變化情形，除透過網路監控系統適時發現異常警訊，並不定期分析承保風險外，如發現農漁會信用部有重大經營缺失，即適時發函有關主管機關處理或函請要保機構儘速辦理改善，俾利其健全經營。</p> <p>(三)有關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有偏高現象乙節，截至101年11月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1.64%，資產品質已有顯著改善。</p>
(二)	<p>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擔存款保險之重大財務風險責任下，應重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情況的瞭解，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要保機構的查核業務辦理不甚積極，且查核作業仍以基本項目查</p>	<p>(一)囿於現行金融檢查一元化之體制，存保公司對於要保機構之查核範圍，僅限於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履行保險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為主，不易發現要保機構經營的異常行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情況的瞭解，訂定積極的查核業務計畫，以增進要保機構的經營體質，減輕民眾存款的風險，降低賠付的可能性。	<p>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事證等事項之查核，存保公司並無辦理一般金融業務檢查之權力。</p> <p>(二)另因應「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報奉主管機關核定，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簡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及核算差別費率之正確性，存保公司自 101 年新增辦理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統計 101 年度計辦理 35 家要保機構實地查核。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除函請要保機構限期更正，如申報之資料、檔案不實或隱匿重要財業務資訊，致影響適用費率時，將另處以補繳受影響各期之保費及加計當期差別費率，查核結果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以確保風險指標之正確性。</p> <p>(三)於現行法規制度規範下，為期掌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情形，存保公司將以有限之查核人力，賡續加強辦理上開各項查核作業，並藉由辦理風險指標資料評估查核，掌握要保機構正確之財、業務數據，俾供相關評等系統建置正確評等資料。</p>
(三)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應為百分之二。但近5年來，存款保險在一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為0%，全數掛0；而農業金融保險部分，近五年僅0.24%、0.25%、0.25%、0.21%、0.22%，均未達法定比率。為使金融環境健全穩定發展，提高存保賠付能力，爰建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編列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至法定比率，以確保金融流通功能正常運轉。	<p>(一)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因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而呈負數。為加速彌補該準備金之缺口並儘早達 2%法定比率，存保公司爰積極研議調高保費，並奉主管機關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調高一般金融機構存保費率。基此，存保公司爰就前開保費收入逐年依法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尚有銀行業營業稅款協助挹注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在上開二項財源挹注下，假設未來無理賠案件，預估在民國 116 年左右可達 2%法定比率。未來存保公司將視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及要保機構獲利情況，適時調整其費率，以強化存保賠付能力並及早達到 2% 之目標值。</p> <p>(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約 30 億元(占保額內存款</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比率為 0.24%)。目前除依農漁會信用部繳交之保費逐年依法提存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外，鑑於農委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尚餘 209.8 億元，未來存保公司將綜合考量上開賠付專款使用情形、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風險等因素，適時研議調整其費率，以強化存保公司賠付能力。
(四)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2年度起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部分業務，聘用專案契約人力24名，迄101年度尚有19名；另該公司101年度並預計進用10名派遣人力。然金融重建基金將於100年底結束，後續待處理事項已大幅減少，該等額外人力之進用，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該公司人力配置、員工貢獻及各項人力考核指標之實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2年1月14日以金管人字第1020000029號函報立法院。
(五)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編列事宜，請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年金」制度通盤檢討，以建立合理退休機制。	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謹遵決議內容刻正研議辦理中。
(六)	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為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其業務並非營利性質，該公司員工並無行銷業務之業績壓力，卻仍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最高4.6個月之標準發放獎金，實有未當。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前，即年年因營收為強制性之健保費收入，卻比照國營事業發放高額績效獎金，屢遭外界質疑，最終改制為公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類同，將該公司定位為國營事業，顯有爭議。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性質，研擬調整該公司之定位，並於6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謹遵決議內容刻正研議辦理中。
	<p>三、非營業部分</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併購案，金管會應注重員工權益問題，並從嚴審查該企業後續提出之擴大營業、企業合併等申請。</p>	目前南山人壽並未提出相關申請案，未來將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1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編列「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543萬1,000元，較100年度1,190萬4,000元增加352萬7,000元，請將新增之出國計畫項目內容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於出國後將出國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刻正蒐彙新增出國計畫之項目內容函送財委會，預計於本(102)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1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科目編列573萬3千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局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經費。惟現今民眾所面臨的金融消費問題日趨複雜化而難以單純劃分為哪一局的業務範圍，且證券期貨局、銀行局及保險局均有編列類似活動之預算。為避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局分別辦理類似的校園及社區教育宣傳活動，導致資源重複投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統合各局辦理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成效並滿足民眾對於金融消費的需求。	為因應金融商品日益複雜，民眾對於金融知識之需求亦日益迫切，本會已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俾利統合本會各局處及相關周邊機構金融知識宣導之資源，並綜理各相關執行、宣導與檢討事宜，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問題，並進而擴大宣導成效。另考量在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面建立跨單位之協調整合機制，已訂於101年7月10日召開「推動金融教育工作會議」第一次會議，以推動金融知識宣導計畫朝向跨業方式辦理，並切合民眾多元化需求。
(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預算數 59 萬 2 千元，係為蒐集會計師事務所經營實況及瞭解其經營意向，以供政府訂定政策及會計師事務所擴展業務之參考。惟我國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現行「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的分類，僅將事務所規模分成十類，以員工人數 300 人及全年收入 1 億元為最高級距，無法允當表達會計師市場呈現寡占的實際情形，且對於市場集中化造成大型企業可選擇性減少等問題，未進一步評估影響程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做更妥適的調查與評估。	(一)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數未滿 50 人之中小型事務所比重達 96.2%，遂於 50 人以下之中小型規模者詳為細分；至 300 人以上之事務所僅 5 家，倘擴大現行員工人數及全年收入之統計級距，容易突顯單一事務所之個別資訊，惟為遵重立法院決議，自 100 年度起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已補註揭露從業人數 1,000 人以上者共 4 家，占整體從業人員之 41.6%，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5 億元以上者共 4 家，創造之執行業務收入占整體會計師事務所之 63%，呈現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分布狀況。 (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市場集中化情形之影響評估乙節，屬市場結構性問題，其為市場機制自由選擇所形成，且各國均有集中在四大之情形，爰此現象為國際普遍趨勢，本會將密切觀察注意其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信託基金部分</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周邊單位研究主題常有重複情形，導致研究議題過度集中及內容重複等資源配置失當現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重新定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功能為建立研究整合平台，以整合周邊單位的研究報告，惟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網站迄今尚未建置「金融研究資源整合平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積極整合周邊單位的研究主題，以改善研究議題過度集中及內容重複等資源配置失當現象。</p>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已於100年建置「金融研究資源整合平台」，10月正式上線，邀集金管會周邊主要研究機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公佈研究與研討會主題與內容，以妥善分配研究資源。</p>
	<p>(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p>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網站僅公布管理委員會職掌及委員名單，卻未依規定將會議紀錄加以公開，且該基金96年度至99年度執行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尚有部分計畫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應定期將會議紀錄加以公開並主動將委外研究計畫資料上網公布。</p>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委外研究計畫成果與委員會紀錄已按相關規定，揭露於該基金網站供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p>針對立法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立法院決議延宕近 3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立法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試院考選部接辦考試。</p>	<p>(一)本會於辦理左列立法院決議時，適考選部以該部組織法第 19 條為法源，於 101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專技人員認定諮詢委員會暨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基準。本會爰請投信投顧公會據以評估，結果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未符前開設置要點之送審條件，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將相關評估資料函送考選部，嗣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再函請考選部就得否以修正授權命令方式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惠示意見，俟考選部函復意見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期限內（立法院 101 年 7 月 26 日決議通過，辦理期限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p> <p>(二)經電洽考選部表示，本件尚須與考試院溝通，刻正積極研議中，將儘速函復本會。若近期仍未獲考選部函覆，將再函洽或以其他方式與考選部溝通。</p>
(三十六)	<p>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鑑於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p>	<p>(一)就督促公股銀行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一節，本會前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 9 家公股銀行應確實遵照積極辦理。</p> <p>(二)另政府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價值，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財政部國庫署統合中央政府公股事業之經營管理，其中對於公股銀行之整合，則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以妥慎周延辦理整併事宜，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提升公股銀行財務效能。</p> <p>(三)以 9 家公股行庫之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而言，顯示公股行庫之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尚佳：</p> <p>1. 9 家公股行庫 100 年度稅前盈餘合計 759 億元，較 99 年度 674 億元，增加 85 億元(成長率 12.61%)；101 年度稅前盈餘合計 866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07 億元(成長率 14.10%)，顯示其經營績效持續提升。</p> <p>2. 101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介於 0.12%至 0.92%，</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備抵呆帳覆蓋率介於 93.53%至 641.18%，其中有 8 家高於 100%。</p> <p>3.101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介於 10.21%至 28.96%，均高於法定比率。</p>
<p>(三十七) 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以符公平正義原則。</p>	<p>本會已以 101 年 6 月 20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5207 號函復提案委員。</p>

金融監督
投資目
中華民國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	投資金額
國營事業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5,095,219,000	509,521,900	5,095,219,000

管理委員會主管
錄比較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投資金額	股數	
股數			
509,521,900	-	-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金融消費評 議中心	4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	-	-	-	-	-	-	-

備註：101年度財務報表為暫結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100年度財務報表為決算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130,411	108,506	21,905	142	3,879	- 3,737	<p>一、財務效益：</p> <p>1. 101年度稅前餘絀自結數計21,905千元，其中收入自結數計130,411千元，包含年費收入125,871千元、服務費收入2,266千元與利息收入2,274千元。支出自結數計108,506千元，包含業務費用70,891千元、管理費用37,615千元。</p> <p>2. 評議中心101年度首年營運，因人員流動率高、評議件數差異與各項資產於下半年才實際發生折舊費用等因素全年支出比預算少，故收支相減後全年度稅前餘絀自結數計21,905千元，財、業務控制績效表現佳。</p> <p>二、營運成效：</p> <p>1. 101年度收受申訴案件計4,861件，經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後，以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等方式解決爭議之紛爭解決率近35%。</p> <p>2. 101年度收受申請評議案件計2,504件，當年度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者1,843件，佔總收案件數73.6%。另101年度已結案或已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中，3個月內完成者1,516件（約佔82.26%），5個月內完成者1,842件（約佔99.95%）。</p> <p>3. 101年度舉辦對金融服務業宣導活動25場，參加人數4,734人；另舉辦對金融消費者宣導活動28場，參加人數4,682人。加計當年度舉辦「全國消保官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及「績效發表會」，全年度合計舉辦宣導活動55場次，總參加人數逾9千人。</p> <p>三、以上效益經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財團法人台 灣金融研訓 院	773,937	208,000	529,868	184,400	-	11,828	11,828	2.48%	-	12,795	12,795	2.46%

備註：101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前餘絀（包含配合政府政策及辦理公益活動決算收入預估數6,079千元及支出預估數42,057千元，淨支出計35,978千元），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另100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68.46%	88.65%	476,139	465,374	10,765	520,958	480,377	40,581	<p>一、財務效益： 本年度餘絀(稅前)約10,765千元，經營績效良好。</p> <p>二、營運成效：</p> <p>1. 101年度金融訓練班次共1,281班，人次共50,918人；海外業務訓練班次共180班，人次共7,064人。</p> <p>2. 101年度筆試測驗報名人數共39,749人，電腦應試報名人數共48,301人，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測驗報名人數共16,542人，國際證照測驗報名人數共1,534人，委辦新進人員測驗辦理30場次、委辦升等考試9場次(含4次基層金融機構內部升等考試命題作業)。</p> <p>3. 101年度共計出版書籍新出版品28種、並將20餘種出版品轉為電子書於網路書店銷售，同時增加網路書店產品種類達1,800餘種。另承接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常用法規編印」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實用法規編印」共計二項專案。</p> <p>4. 101年度共執行研究計畫22項，受託研究計畫4項，自提研究計畫18項。</p> <p>三、以上效益評估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期末 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捐助 金額	委辦金 額	合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聯合信用卡 處理中心	184,000	66,000	36,000	6,000	-	-	-	-	-	-	-	-	-

備註：101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前餘絀，係會計師核定前該中心自結數，且尚未經董事會決議，100年度財務報表為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 政府捐 助基金 金額占 期末基 金總額 比率%	創立時 政府原 始捐助 基金金 額占創 立基金 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 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9.57%	9.09%	2,340,209	1,890,612	449,597	2,090,030	1,732,751	357,279	<p>一、財務效益： 101年度營運盈餘自結數計449,597千元，較100年度稅前餘絀451,161千元減少1,564千元。</p> <p>二、營運成效： 101年度擴大通路及網路增值服務，持續加強中心核心競爭力，強化特約商店服務與管理、擴大收單服務層面，加強詐欺預警系統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另為提升資訊安全及服務效能，進行資訊處理中心建置與搬遷計畫，以上營運成效符合捐助成立目的。</p>

金融
對各部門捐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 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捐 助	原 始 捐 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660,000	1,500	81,645	550	-	1,527	1,527	0.57%	-	3,187	3,187	1.19%

備註：101年度財報稅前餘絀，尚未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決議。100年財報為稅後餘絀。

監督管理委員會
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2.37%	36.67%	268,650	268,395	255	267,175	264,892	2,283	<p>一、財務效益： 本年度餘絀約255千元，結餘較100年度略為減少，主要係測驗業務之證照市場已趨飽和，收入下降；出版品收入亦因市場萎縮及出版品降價致收入減少；培訓業務在市場競爭與不景氣環境下，每班上課人數減少，毛利下降。</p> <p>二、營運成效： 1. 101年度共訓練31,771人次。 2. 101年度測驗業務：筆試報名37,454人次；電腦應試報名29,487人次；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報名18,006人次；國際證照CIIA報名12人次；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報名131人次合計85,090人次。 3. 101年度出版書籍：新出版20,330冊，增修訂再版3,800冊；合計24,130冊。 4. 101年度共執行受託研究案7項，自提研究計畫3項。另完成第九屆資訊揭露評鑑及第八屆金橡獎優秀論文獎甄選活動。 5. 公益活動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增加，如辦理101年度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宣導，約計21,000人次。</p> <p>三、本案政府捐助金額係指由部分公營事業以業者身分參與捐助者，民國76年10月以後已無捐助，以上效益評估已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p> <p>四、為避免獲利衰退侵蝕基金餘額，將朝下列幾個方向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獲利能力：(1)積極規劃更具特色的專業訓練課程，針對不同層面，創新研議新的課程、多元化發展，以提升專業人才的培訓能力。(2)出版更有市場性之書籍，並加強出版品之更新與行銷通路拓展。(3)積極爭取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並新增公司治理評鑑業務。(4)加強各大學、技職院校之測驗宣導活動，以更密集方式辦理推廣，以期提高測驗報名人數；並爭取大型企業之人才招募測驗。(5)積極進行成本控管，以擷節支出。</p>

本頁空白

丁、參考表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金融監 督管理	XX基金	小計(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無	無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無	無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本年度淨舉借數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6)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無	無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無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無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截至本年止比率為____%。
-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____%。
-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____%。
-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____元。
-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____元。
-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__元。
-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__元。

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關長官：陳裕璋 主任委員陳裕璋